# 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应用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医保码就医购药全流程应用及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工作，各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规范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及时、准确上传机构代码、就诊介质类型、用码业务类型、药品追溯码等数据，在药品入库环节和发药环节上传药品追溯信息。完成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工作能够保障患者用药安全、规范医院药品流通管理、提升药品管理效率、降低窗口配发药品差错率以及增强患者信任‌。

二、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属性 |
| 1 | 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入库环节对接服务 | 1 | 套 | 服务 |
| 2 | 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发药环节对接服务 | 1 | 套 | 服务 |
| 3 | 数据上传：药品追溯信息采集模式进行相应的数据上传 | 1 | 套 | 服务 |
| 4 | 高拍仪 | 10 | 台 | 服务 |
| 5 | PDA | 4 | 台 | 服务 |

三、技术部分要求

详见附件1和附件2接口文档。

四、商务部分要求

1、**质保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半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3）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服务方式：供应商应安排一名项目经理进行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同步，其他时间医院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应安排远程处理。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连续自然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履约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6）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医院院内。

3、**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管理平台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询采购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六合区人民医院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应用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入库环节对接服务 | 1 | 套 |  |  |
| 2 | 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发药环节对接服务 | 1 | 套 |  |  |
| 3 | 数据上传：药品追溯信息采集模式进行相应的数据上传 | 1 | 套 |  |  |
| 4 | 高拍仪 | 10 | 台 |  |  |
| 5 | PDA | 4 | 台 |  |  |
| 高拍仪品牌及型号： | | PDA品牌及型号： | | | |
| 报价时间： | | 报价地点： | | | |
| 报价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公司盖章： | | | | | |

7、**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10%。注：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采购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自收货、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